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融智”)合计持有公司659,664,2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830%;康旅集团及云南融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3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9.8739%,占公司总股本的20.4897%。其中:康旅集团持有公司627,050,5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519%,本次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后,康旅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9162%,占公司总股本的19.4932%;云南融智持有公司32,613,6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1%,本次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后,云南融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0592%,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5%。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康旅集团及云南融智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2022年10月18日将其持有公司的320,000,000股、1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10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以及临2022-12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6年1月15日,康旅集团及云南融智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康旅集团	云南融智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0,000,000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0326	49.05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292	0.9965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627,050,575	32,613,687
持股比例(%)	39.0519	2.0311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0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获悉,康旅集团及云南融智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313,000,000股、1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用于为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康旅集团	是	313,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	49.9162	19.4932	为下属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云南融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	49.0592	0.9965	为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329,000,000						49.8739	20.4897	

2、康旅集团及云南融智本次再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康旅集团	627,050,575	39.0519	0	313,000,000	49.9162	19.4932	0	0	0	80,284,346
云南融智	32,613,687	2.0311	0	16,000,000	49.0592	0.9965	0	0	0	0
合计	659,664,262	41.0830	0	329,000,000	49.8739	20.4897	0	0	0	80,284,346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股;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股。

2、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重庆慕雅家居时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雅时尚”)、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于2026年1月1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或“融资行”)分别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结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慕思销售、慕雅时尚、东莞艾慕在融资行获授的授信融资额度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广发银行	20,000
慕雅时尚	慕思股份	广发银行	10,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广发银行	3,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025.62	156,188.88
负债总额	198,976.39	146,679.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98,164.85	146,673.51
净资产	12,049.23	9,508.98
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0,200.92	265,113.25
利润总额	3,176.66	9,458.11
净利润	2,378.35	8,381.03

被担保人2:重庆慕雅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塔璜镇塔璜工业园园区大道199号6层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慕雅时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雅时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992.20	25,863.70
负债总额	31,705.49	24,278.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705.49	24,278.43
净资产	4,268.71	1,585.26
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8,339.66	61,318.45
利润总额	3,441.93	6,524.47
净利润	2,580.72	4,889.82

被担保人3: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

(4)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东莞艾慕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东莞艾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154.95	46,738.14
负债总额	41,257.14	43,639.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0,883.24	43,216.72
净资产	4,897.82	3,098.44
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855.70	51,346.72
利润总额	-1,870.92	-4,200.07
净利润	1,660.21	-4,161.6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广发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慕思销售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2:重庆慕雅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广发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慕雅时尚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3: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广发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东莞艾慕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慕雅时尚、东莞艾慕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1,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4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745.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先导科技集团就其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公司自2025年起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开展铋金属深加工及化合物产品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铋金属制品(铋系合金、铋粉、铋针、铋球、铋粒/蛋)、铋的氧化物、铋的化合物(各类柠檬酸铋、各类硝酸铋、各类碳酸铋、各类水杨酸铋、钒酸铋、氢氧化铋、氯氧化铋、异辛酸铋、新癸酸铋)(以下简称“相关业务”)。先导科技集团实际控制的多家下属公司亦从事类似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满足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先导科技集团于2025年1月16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12个月内将先导科技集团控制的多家下属公司所经营的相关业务及相应资产向公司进行整合,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详情请见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为有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先导科技集团已经通过业务调整、订单及客户切转、供应商导入及配合、帮助公司自建产能等方式,将上述相关业务全部导入公司体系内。根据先导科技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先导科技集团及先导科技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已经不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和公司相关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先导科技集团体系内经营和发展相关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先导科技集团关于解决该项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108.26万元至12,408.26万元,同比减少58.13%至64.9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50.00万元至7,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695.15万元至11,995.15万元,同比减少57.98%至65.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108.26万元至12,408.26万元,同比减少58.13%至64.94%。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50.00万元至7,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695.15万元至11,995.15万元,同比减少57.98%至65.03%。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4,652.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08.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45.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780,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836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4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洪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制订委员会工作细则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617,956	98.2995	4,117,210	1.6820	45,200	0.0185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7,956	95.1569	4,176,910	4.7899	46,300	0.053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梁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3,065,097	95.21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750,050	77.7412	4,176,910	22.0147	46,300	0.24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对议案2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涛涛、郑樱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0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若干名股东合计持有的182,645,856股复宏汉霖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